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3）。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即 13.7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回购数量（0.5 万股）×回购价格（每股 13.79 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7,500	-5,000	3,99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575,616	0	203,575,616
总计	207,573,116	-5,000	207,568,116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99.6250 万股；

4、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